

我們要民主與自由的香港！

陸人(陳華)

有人認為香港人不應該奢求民主與自由，為了保持目前的自由生活，應寧願忍受不民主的殖民地統治。據他們說，今日的香港，比較從前的香港民主得多了。如果生活於共產黨的統治之下，則民主與自由兩者皆無。他們又批評另一些人，說他們只要民主而不要自由。

假使確實有人只要民主而不要自由，當然是十分愚蠢的事，其錯誤與只要自由而不要民主並無兩樣。因為民主與自由兩位一體不可分割；沒有了民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

港英統治者御准的「自由」是對有錢的人盡情剝削貧窮人民的自由，是以被統治者奴服於主人腳下為條件所恩賜的有限度「自由」。在英國，罷工工人的職業受到保障，在香港，工人可以罷工（當然在實行罷工之前還有其他法律上的種種限制的），老闆可以有開除罷工者的自由，因此工人的罷工自由是名存實亡的。在港英統治之下的自由不僅有限，而且虛偽。

在共產黨的統治之下，既無民主，亦無自由，事實昭著，所以被統治者才前仆後繼地進行着民主鬥爭。他們反對官僚統治，要求人民享有基本的民主權利和自由，諸如言論、出版、結社、居住、遷移、集會……等等。他們為爭取民主權利和自由而流血，而犧牲，說明了一個事實，即，民主戰士們理解到，若要享有真正的自由，就必須擁有民主權利，自由不可能由一個不民主的統治者賜予。

今日的香港人民可以得到較前略多的民主，是由於歷年來香港人民對港英統治的反抗和公開鬥爭所爭取得到的自由，並非港英統治者善心的賜予。若非來自民間的壓力，形成對港英統治者一種威脅，港英政府即連目前這一點點自由也不會容忍的。

如果香港政府是由香港人民自己在完全民主的基礎之上普遍產生的人民政府的話，一定會依照香港人民的意願行事，在那種情形之下，人民可以享受受到充份的民主與自由。因為，政府由人民普遍產生，人民當然有罷免其政府中某些成員，或甚至全體成員，而進行新的選舉之權利。個人的自由服從於群體的自由，少數人的自由服從於多數人的自由。少數人的意志可以保留，以繼續爭取其他人的贊同，但是在實行方面却要依照多數人的意志行事。這是對自由必須有的基本認識。

港英統治者視廣大人民的意願若無睹，以少數人的橫行霸道壓制廣大人民的民主權利和自由，是鐵的事實，是香港華人用血與淚換來的歷史經歷，若非由於中國政府容忍港英殖民地統治之存在，即使僅憑人民自己的力量，港英殖民地統治也早就被推倒了。

現在英國政府利用香港華人的懼共（這是中共黨官

依層的長期錯誤政策所造成的結果）心理去和中國政府討價還價，若一旦交易成功，香港五百萬華人的命運就被英國政府作為祭品奉送掉了（這就是所謂英國政府做，港英政府應該負責維持一九九七之前香港的穩定條件之一）。看來這個局面即將到臨，只要賀維外相和中國政府之間取得利益上的平衡和交換，一切便可以落實了。且不管中英之間作了多大的妥協，有一點是可以明顯地確定的：將來香港華人的民主與自由定將由英國政府之手斷送，而非由今日在香港爭求民主權利者斷送。到其時，歌頌今日香港自由的人士，將會如夢初醒，發覺原來沒有民主作為前提的自由，不過是一場騙局而已。當然悔之已晚，自己大可一走了之，置五百萬中華華人的命運於不顧。

五百萬華人為了要能夠掌握其本身命運，祇有一個辦法，那便是立即勇敢地挺身而出，爭取民主權利和自由。首先是要要求立法局、行政局以至區議會等等之成員必須全部民選，任何香港居民年滿十六歲者，即有選舉和被選權，不分貧富，不論男女，不受教育水準的限制。一切選舉費用由政府負責。政府同樣要由香港人民普遍產生，人民有選舉和罷免權。由政府人民選舉出來的議會和政府，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應對香港人民進行爭取和教育，却不應干預其自決之權。

為了保障香港人民能行使主權和治權合理無誤，應該由香港人民進行民主討論和自由競選。首先應該公開組黨，組織政黨毋須註冊。現時的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切物質與事務上的協助，作為其過渡時期的臨時性職責，其責任，僅在於為香港人民的民主選舉做準備工作，一旦選舉完成，便立即實行移交。如果現時的立法局全體成員是在民主普選的基礎之上產生，則理應作為臨時議會存在，負擔一九九七之前的香港人民議會任務，在一九九七之前，愈快愈好，進行另一次「普選全權的香港人民代表大會」的選舉，以取代今日的立法局或臨時議會。現時行政局的全體議員當然也應該由香港人民選舉產生，在正式的人民政府普選產生之前，暫時負起管理香港政務的工作，和立法局一樣，準備將來把政府權力移交給由香港人民在完全民主的基礎之上普選出來的「香港人民政府」，在立法局和行政局由香港人民普選產生之日，港英政府便應立即辦理移交，正式結束其殖民地統治，毋須一定等待到一九九七年，毋須等待「普選全權的香港人民代表大會」和正式普選政府產生。

港英政府不肯立即開放民主，便證明其真正的企圖乃是要用香港五百萬華人的自由和命運作為籌碼，去和中國政府交易，以換取較多的利益，這就是沒有民主的自由之悲慘之處，也就是中英秘密談判的真實意義所在，和英帝國主義者的真正面目與陰險手段。

(原刊十月評論第88期，1984年4月號)